

**【行为清单】**

上海市信用行为分类指导目录  
( 2020 版 )

2020 年 4 月

# 说 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和上海市地方标准《全过程信用管理要求 第2部分：行为清单编制指南》相关要求，本市信用行为分类实行目录管理。为推动政府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指导政府部门按照一定标准对信息主体信用行为分级分类，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每年组织编制和公布信用行为分类指导目录（行为清单）。

行为清单中信用行为事项表是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基础上，根据信用行为分类参考标准，对信息主体监管类行为信息分级分类，按照统一规范编制形成。

信用行为分类指导目录（2020版）收录行为事项涉及全市52家单位，包括30家市级行政机关、16家区政府、3家中央在沪单位、2家人民团体、1家公用事业单位；涉及法人失信行为事项2353项、非失信行为52项，自然人失信行为事项1279项、非失信行为32项。

# 目 录

一、法人失信行为事项表（49 家单位，2353 个事项） .....	1
二、法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18 家单位，52 个事项） .....	159
三、自然人失信行为事项表（43 家单位，1279 个事项） .....	162
四、自然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15 家单位，32 个事项） .....	259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b>一、法人失信行为事项表（49家单位，2353个事项）</b>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	如企业在风电竞争配置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承诺不兑现等行为，可视情况取消该企业竞争参与资格和配置结果，且五年内不得再次参与本市风电项目竞争配置。
				2	市发展改革委收到“严重失信名单”建议后启动审核程序。根据审核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应出具“严重失信名单认定决定函”，严重失信名单有效期为3年。
				3	对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过程中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4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般	5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7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8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已经实际发射或接收，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形成威胁，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9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信息，已经对其他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形成威胁，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10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电台识别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3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8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3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4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形成威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信息，已经对其他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形成威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电台识别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9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31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未定期检查、维护无线电台（站），干扰其他合法无线电业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34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下的罚款
				35	二百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6	警告、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7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没有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信息，但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没有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破坏依法设置的无线电台（站）或者无线电监测设施，影响其正常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尚未对电台识别的相关工作秩序造成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1	责令关闭处罚
			一般	42	限期改进处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43	罚款处罚
				44	警告处罚
4	市民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5	公益基地发生损害公众利益或者有其他违法情形的，取消公益基地命名
			极严重	46	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47	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5	市司法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48
		49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50			“违反规定收取财物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51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5	市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52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53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54	“违反规定收取财物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55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般	56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责令限期整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57	“法人、非法人组织未经依法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58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警告
					59	“授意或者放任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进行鉴定的”警告
		60			“在登记执业场所外擅自开展受理、代办、采样等活动的”警告	
		61			“违反鉴定材料保管、档案管理、保密规定的”警告	
		62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警告	
		63			“有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警告	
		一般	64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批评教育		
			65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训诫		
66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通报					
6	市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7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	68	责令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69	警告	
				70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1	罚款	
				72	没收违法所得	
				73	失信名单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74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5	出具《退款催还通知书》后移交稽核
				76	列为失信行为
				77	提醒纠正；暂时中止公共招聘网使用权限；永久禁止使用公共招聘网
			78	要求相关管理区县重点核查个人或单位；暂时停止相关补贴发放个人或单位；永久禁止相关补贴发放个人或单位；配合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整治个人或单位；将个人或单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移交司法处置	
			79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80	撤销许可。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81	不予延续劳务派遣许可	
			82	作出银行划拨决定	
			83	被依法责令限期缴纳	
			84	被认定在社会保险稽核（专项审计）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85	提醒纠正；暂时中止公共招聘网使用权限；永久禁止使用公共招聘网		
		一般	86	提醒纠正；暂时中止公共招聘网使用权限；永久禁止使用公共招聘网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7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88	行政处罚
				89	行政处理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0	行政决定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91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一般	92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93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94	给予警告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5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后一档的
			严重	96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档至倒数第二档的
				97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后一档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98	对施工单位处以损失赔偿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99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0	对单位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1	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103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档的
					105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后一档的
					106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	市交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8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引发影响行业安全稳定事件，严重扰乱行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09	连续三年质量信誉考核为B级，整改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原许可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吊销其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110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111	造成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112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相关经营活动的
					113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业内相关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业内相关资质的
					114	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调查取证、信息采集的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进行虚假承诺而严重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15	不按规定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经书面催办，仍拒不执行的
					116	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书面限期责令改正，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	市交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7	因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撤销备案证明、吊销许可证件的
					118	将公交线路经营权发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擅自转让公交线路经营权的
					119	擅自终止公交线路经营；或者擅自将公交场站设施关闭、移作他用；或者未按规定设置站牌的
					120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组织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或者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
					121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方式标明服务价格、定价规则的或者利用超低价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扰乱市场秩序，经行政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122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违法使用、故意泄露乘车人信息的
					123	合乘平台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服务，经行政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124	汽车租赁经营者为身份不明或者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承租人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5	非本市注册登记的汽车租赁经营者，从事起讫地均在本市的租赁业务的
					126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部分或者全部功能，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7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实行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8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一年内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车辆数超过本单位客运车辆总数 10%的
129	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一年内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车辆数超过本单位客运车辆总数 10%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	市交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0	经查实擅自违反凌晨2时-5时禁行规定的
				131	已不具备开业要求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132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133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34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资质的车辆或者配备无资质的人员从事运输活动，同一行为在一年内达3次的
				135	未按规定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全程监控或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同一行为在一年内达3次的
				136	同一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137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的
				138	未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擅自倾倒危险废物的
				139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或者一年内被给予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14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或者伪造、转借、倒卖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141	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142	擅自在高速公路上实施清障施救牵引活动或者牵引企业收费超出政府定价1倍，被物价等相关部门查实的
				14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44	构聘用未取得教练员上岗资格证的人员从事教学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145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未按行业突发事件（件）信息报告内容及程序进行报告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	市交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6	在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不履行约定义务，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益，被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
				147	故意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履约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8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9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150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151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15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53	将中标合同（项目）转让
				154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155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或质量（二级以上）事故
				156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
				157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158	经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159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160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61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司法机关判决为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主刑
				162	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163	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严重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执照或许可证）				
164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存在企业业绩弄虚作假的				
165	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166	企业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167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	市交通委员会		履约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8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69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170	涂改、伪造企业资质证书
					171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172	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10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73	追究刑事责任
11	市生态环境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174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75	暂扣或者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176	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77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产整治/顿（出现2次，即为高危）
				严重	178	逾期不改正（出现3次，即为高危）
				一般	179	限期整改（出现4次，即为高危）
					180	责令改正（出现4次，即为高危）
				181	一般处罚（出现4次，即为高危）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2	处以50万元以上罚款（出现3次，即为高危）
				严重	183	处以20-50万元以上罚款（出现4次，即为高危）
				一般	184	处以20万元以下罚款（出现5次，即为高危）
1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5	对破坏耕地行为，触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破坏农用地罪，被处以有期徒刑或拘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6	1.未取得地图编制资质擅自制作、出版、登载地图，情节严重；
					187	2.制作、出版、展示、登载、进口的地图产品错绘我国边界、漏绘重要岛屿，造成不良政治影响；
					188	3.因编制、登载“问题地图”情节严重，被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
					189	4.对非法占地行为，给予拆除违法建筑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90	5.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给予拆除违法建筑的处罚
			严重	191	未及时报送优秀历史建筑修缮、迁移、拆除或者复建工程档案资料的，由市规划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依照档案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192	4.对非法占地行为，给予作出没收违法建筑的处罚
				193	1.未依法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194	2.未向测绘管理部门送审，擅自制作、出版、展示、登载、进口地图产品；
				195	3.未按照测绘管理部门的审核要求修改地图样稿，错绘行政区域界线
				196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197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198	提供虚假证件或冒用他人证件申请登记
				199	使用其他虚假材料申请登记
				200	使用虚假证件或冒用他人证件查询
				201	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202	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
				203	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
				204	采用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一般	205	1.未依法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资料，责令限期改正的
				206	2.未在正式出版、登载的地图上载明审图号；
				207	3.正式出版地图时，未按要求送交备案样图。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08
		209			2.因地图违法被处以20万元以上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10	4.对非法占地行为，被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211	5.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被处以50万元以上罚款
				212	擅自或者未按批准的要求，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周边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213	擅自迁移优秀历史建筑的，由市规划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一到三倍的罚款。
				214	3.因地图违法被没收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
			严重	215	2.因地图违法被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16	4.对非法占地行为，被处以1-10万元罚款
				217	5.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被处以10-50万元罚款
				218	1.逾期不补报竣工档案资料的，按规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2-4万元的罚款
				219	3.因地图违法被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20	擅自命名、更名门弄号以外的地名，或者未作如实申报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擅自命名、更名开发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或者未作如实申报，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21	擅自确定、更改门弄号的，由市或者区、县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22	擅自移动、拆除门弄号牌，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的，由市或者区、县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23	擅自移动、拆除门弄号牌以外的地名标志，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24	应当更名的建筑物、构筑物名称，逾期不办理更名手续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处以警告或者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25	居住区名称标志应当在按规划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前设置。违反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226	1.逾期不补报竣工档案资料的，按规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1-2万元的罚款
					227	2.因地图违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228	5.对非法占地行为，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29	6.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被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230	7.对未申请开工放样复验，被处以2000元罚款
					231	3.因地图违法被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232	4.因地图违法被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13	市水务局
234	填堵河道的行政处罚，处3、5万-5万元罚款					
严重	235	核发取水证行政处罚，处4、5万-7万元罚款				
	236	填堵河道的行政处罚，处2万-3、5万元罚款				
一般	237	核发取水证行政处罚，处2万-4、5万元罚款				
	238	填堵河道的行政处罚，处1万-2万元罚款				
14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9	旅游市场主体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
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240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241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2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3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法予以撤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44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245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246	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247	医疗机构聘用因违反规定而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248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49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250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251	未按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情节严重的(吊销印鉴卡)
				252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253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为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2.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255	对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256	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
				257	逾期不改正
			一般	258	违反告知承诺
				259	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审查所涉及的有关文件、病案和材料存在隐瞒、弄虚作假情况；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限期整改期间；停业整顿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医疗机构暂缓校验。
				260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吊销诊疗科目
				261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吊销诊疗科目
				262	心理咨询机构安排不符合从业人员要求提供心理咨询服务；违反《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263	对无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64	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65	对无证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66	限期治理或整改
				267	责令退还或改正
				268	一般处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69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270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71	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72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273	处以1-10万元罚款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74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警告)
				275	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276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77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最低等级
				278	通报批评
			严重	279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
一般	280			警告	
16	市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81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82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有较大影响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6	市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83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84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285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286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市税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87	偷税、欠税未清缴、虚开发票等其他事项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288	1.构成刑事犯罪
					289	2.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90	2.违法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
					291	1.被吊销许可证
					292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公示义务以及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情节为严重的行为
					293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294	3.违反告知承诺且逾期不改正
					295	2.弄虚作假
			一般	296	296	1.被撤销许可证
					297	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报信息、未按规定责令期限内公示即时信息、公示信息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98	1.违反告知承诺
					299	连续2年年未年报公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且连续2年年未申报纳税的行为
300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累计3次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01	3.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重点监管等级
					302	2.被没收非法财产案值5万元及以上
					303	1.被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数额累计5万元及以上
				严重	304	对发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处罚
					305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累计2次
					306	2.被没收非法财产案值5万元以下
					307	1.被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数额累计5万元以下
				一般	308	在一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累计1次
					309	1.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一般监管等级
					310	2.被要求责令改正
19	市统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11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312	违反《统计法》，处以5-10万元罚款
					313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一般	314	通报
			315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316		警告	
20	市知识产权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317	责令改正，限期收回专利资助资金，取消5年内申请专利资助的资格
					318	取消称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19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320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21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2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一般	32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将检测试样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24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25	园林绿化工程检测单位或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1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26	对擅自经营、运输、携带国家或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27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328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	
				329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等行为	
			严重	330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31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332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33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334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一般	33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
					336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
		337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伪造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22	市应急管理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338
339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等刑罚					
340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41	有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较大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事故	
				342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43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344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345	暂扣、吊销许可证	
				346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严重	347	逾期不改正
348	弄虚作假					
349	逾期不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2	市应急管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350	违反告知承诺
				351	限期治理或整改
				352	一般处罚
				353	责令退还或改正
				354	无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55	违反告知承诺
				356	限期治理或整改
				357	一般处罚
				358	责令退还或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60	通报批评		
		361	警告		
		362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363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364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		
		365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66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367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最低等级		
		368	处以1-10万元罚款		
		369	通报批评		
		370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71	警告		
372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373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				
374	处以1-10万元罚款				
23	市民防办公室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75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
				37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证书
			严重	37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设计许可资质证书
				37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监理许可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79	非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380	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利益	
					381	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人防工程监理活动	
					382	警告，并处罚款	
				一般	383	警告，并处罚款	
24	市粮食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384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385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86	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387	1、暂停粮食收购资格；2、向委托单位建议取消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388	责令改正	
					极严重	389	1、处20万元以下罚款；2、处违规粮食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390
					一般	391	1、警告；2、处2万元以下罚款。
25	市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92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案件信息	
					393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极严重失信信息	
				严重	394	对罚款、没收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限期拆除、责令改正、责令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拒不履行或者逾期不履行的	
					395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信息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96
			严重	397			一年内受到一般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5次以上的
				398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一般	399		单次罚没款金额5万元以下的	
				400		1年内受到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2次以上5次以下的	
				401	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402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信息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6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403	因严重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04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吊销许可证、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资格
		405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撤销批准证明文件（文号、注册证）				
		406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列入禁入限制名单				
		407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 2 次				
		408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 1 次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09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 3 次		
				410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 3 次		
				411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 3 次		
				412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 3 次		
			严重	413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 2 次		
				414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 2 次		
				415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 2 次		
				416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 2 次		
			一般	417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 1 次		
				418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 1 次		
		419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 1 次			
		420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 1 次			
		27	市烟草专卖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421	被烟草专卖局列入负面名录
						42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7	市烟草专卖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23	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并责令整顿
				一般	424	违反告知承诺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25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426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严重	427	被烟草专卖局列入警示名录
					428	处以1-10万元罚款
				一般	429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30	警告
28	市房屋管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31	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项目经理存在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导致自然人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受到损害的或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或者社会正常秩序的等严重失信行为
29	市公积金中心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32	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500个以上
					433	单位设立时间5年以上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
				严重	434	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100个以上500个以下
					435	单位设立时间2-5年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
					436	单位不缴公积金
				一般	437	单位设立时间2年以下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
					438	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100个以下
					439	单位少缴公积金
30	浦东新区	区发改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440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10万元罚款
					441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一般	442	通报
					443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444	警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45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446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47	没收违法所得
					448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449	重大责任事故
			严重	450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451	代履行	
			一般	452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453	责令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54	没收非法财物
					455	按日计罚
					456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57	拍卖或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严重	458	查封
					459	扣押
		460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一般		461	罚款	
				462	警告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63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464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65	1.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
					466	1.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
					467	予以通报。
				严重	468	三万元以上罚款
					469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70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一般	471	1.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人社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72
		严重				473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区人社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474	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被依法责令限期缴纳信息
					475	用人单位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476	警告
		区文体旅游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77	给予暂扣/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处罚
					478	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业整顿的处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479	给予责令改正的处罚
					480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481	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482	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483	给予警告
		区卫生健康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84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485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86	依法予以撤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487	医疗机构暂缓校验
					488	吊销诊疗科目
		区知识产权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89	五年内两次及以上因假冒专利，受到行政处罚的
					490	五年内两次及以上实施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491	五年内两次及以上侵犯版权，受到行政处罚的
					492	专利代理机构、商标代理机构严重违法
				严重	493	因假冒专利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备注：根据具体案件定性）
					494	因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备注：根据具体案件定性）
495	因侵犯版权，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备注：根据具体案件定性）					
一般	496			因假冒专利受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的（备注：根据具体案件定性）		
	497			因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的（备注：根据具体案件定性）		
	498			侵犯版权，受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的（备注：根据具体案件定性）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城管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99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
					50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类违法
					501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
		城管执法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502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503	被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504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或拘留
				严重	505	拒不履行生效裁判
	506				单位构成犯罪，处于罚金或其法定代表人限制出境	
	一般			507	未履行生效裁判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08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509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产整顿	
			510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511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512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513	重大责任事故		
			514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515	业主（使用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逾期拒不拆除的		
			516	业主（使用人）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517	业主（使用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责令立即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518	业主（使用人）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拒不改正的		
			519	业主（使用人）出租房屋不符合最小出租单位、租住人数限制和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拒不改正的		
			520	一般责任事故		
521			弄虚作假			
522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523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524	违反告知承诺
					525	限期治理或整改
					526	一般处罚
					527	业主（使用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责令限期拆除，逾期自行恢复原状的
					528	业主（使用人）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自行恢复原状的
					529	业主（使用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责令立即改正，逾期自行恢复原状的
					530	业主（使用人）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自行改正的
					531	业主（使用人）出租房屋不符合最小出租单位、租住人数限制和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自行改正的
					532	责令改正
		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3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534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535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损坏）
					536	擅自砍伐树木
					537	擅自迁移树木
					538	损坏绿化或绿化设施
					539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特定区域内擅自搭建建（构）筑物
					540	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
					541	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
					542	违反设置规定设置户外设施
543	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					
544	未按规定和要求管理建筑垃圾储运场地					
545	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					
546	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账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					
547	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48	车船产生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549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建筑材料
					550	施工单位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
					551	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552	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
					553	施工工地未按照规定设置封闭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554	损害、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
					555	擅自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规定路段（未损坏）
					556	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
					557	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
					558	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型车辆清洗活动
					559	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
					560	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
					561	市容环境责任人未履行义务
					562	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规定路段（未损坏）
					563	经批准搭建构筑物，未保持周边市容环境整洁
					564	向水域倾倒垃圾、粪便、动物尸体
					565	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
					566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567	被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列入B级
					568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569	废弃物海洋倾倒普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未经批准向海洋倾倒疏浚物,处10万-20万元罚款					
570	核发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排水水质超标,对单位处5万元-10万元罚款					
571	核发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排水水质超标,对直接责任人处1千-1万元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72	核发取水证行政处罚，处7万-10万元罚款
					573	填堵河道的行政处罚，处3.5万-5万元罚款
					574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或者处置活动
					575	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处置单位处置
					576	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
					577	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578	擅自占用绿地
					579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造成噪声污染
					580	已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绿地、道路或者其他场地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行为
					581	破坏房屋外貌
					582	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583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584	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将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
					585	未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产生量和处置方案
					586	产生单位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587	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588	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不符合管理规定
					589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
					590	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严重	591	被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列入A等级	
592	通报批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593	处以 1-10 万元罚款					
					594	废弃物海洋倾倒普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未经批准向海洋倾倒疏浚物,处 5 万-10 万元罚款					
					595	核发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排水水质超标,处 5 千-5 万元罚款					
					596	核发取水证行政处罚,处 4.5 万-7 万元罚款					
					597	填堵河道的行政处罚,处 2 万-3.5 万元罚款					
				一般	598	其他社会组织的负面记录					
					599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600	废弃物海洋倾倒普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未经批准向海洋倾倒疏浚物,处 3 万-5 万元罚款					
					601	核发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排水水质超标,警告					
					602	核发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排水水质超标,处 1 千-5 千元罚款					
					603	核发取水证行政处罚,处 2 万-4.5 万元罚款					
					604	填堵河道的行政处罚,处 1 万-2 万元罚款					
					605	警告					
					31	黄浦区	区发展改革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06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区司法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607	行政许可撤销
严重	608	停业整顿									
一般	609	停业整顿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10	停业整顿								
	严重	611	停业整顿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12	没收违法所得								
		613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614	处以 1-10 万元罚款								
		615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16	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617	没收违法所得								
618		警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1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19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引发闹访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	620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引发闹访并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一般	621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622	企业提供虚假承诺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23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范围以上的行政处罚且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	624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范围以上的行政处罚且造成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或者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625	受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且拒不配合或拒不执行		
				626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以下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27	构成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
						628	吊销许可证
	629	按日计罚					
	630	责令停产停业、停产整顿、关闭					
	严重	631			逾期不改正		
		632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633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一般			634	限期治理或整改	
	635			被处以1-10万元罚款			
	636			警告或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37		责令改正				
	638	违反告知承诺					
区规划自然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39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4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1	黄浦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641	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或者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42	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文化旅游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643	吊销营业执照
				644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45	经营异常名录
		区市场监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46	质检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区统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47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区应急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648	被认定在石油天然气行业中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区民防办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649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最低等级
					650	非法转让监理业务
					651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或拘留
					652	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653	企业禁入限制
					65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严重	655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
					656	拒不履行生效裁判
					657	单位构成犯罪，处于罚金或其法定代表人限制出境
				一般	658	其他社会组织的负面记录
		659	未履行生效裁判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60	被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行政罚款	
				661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最低等级	
662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663	责令停业或停业整顿					
664	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1	黄浦区	区民防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65	重大责任事故
					666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667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严重	668	逾期不改正
					669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续
					670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
					671	一般责任事故
			672	弄虚作假		
			一般	673	一般处罚	
				674	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	
				675	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利益	
				676	责令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77	被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行政罚款
					678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
	严重	679		通报批评		
		680		处以 1-10 万元罚款		
	一般	681		其他社会组织的负面记录		
		682		警告		
	区域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83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拆除	
				684	对违反规定设置其他户外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拆除	
				685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686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的行为，拒不改正		
687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的行为，拒不改正		
688				对擅自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行为，拒不改正		
689				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拒不改正		
690				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拒不改正		
691				对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为，拒不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1	黄浦区	区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9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拒不改正
					693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情节严重的
					694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情节严重的
					695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情节严重的
					696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行为，拒不改正
					697	对在禁止区域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行为，逾期不清除
					698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行为，拒不改正
					699	对运输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700	对运输车船产生泄漏、散落、飞扬的行为，拒不清除
					701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行为，拒不改正
					702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行为，拒不改正
					703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的行为，拒不改正
					704	对施工单位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行为，拒不改正
					705	对产生单位未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行为，拒不改正
					706	对运输单位未取得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707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708	对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的行为，拒不改正
					709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710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1	黄浦区	区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711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712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713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714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715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716	对擅自占用绿地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717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拒不改正
					718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719	对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720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721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行为，拒不立即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722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拒不清除
					723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拒不清除
					724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的行为，拒不清除
					725	对在树木上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的行为，拒不清除
					726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727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728	对无证无照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行为，不停止行为					
729	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行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1	黄浦区	区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730	对在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违法搭建建（构）筑物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拆除
					73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732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733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行为，拒不改正
					734	对拆迁人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不到位，逾期仍不提供资金到位证明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35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736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737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2	静安区	区应急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738	被认定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3	徐汇区	区商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39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区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40	律师事务所存在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741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取消会员资格
					742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执业许可证
					74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严重	744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停止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745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予以通报批评
					746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予以公开谴责
747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予以责令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徐汇区	区司法局	极严重	748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49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00元以下罚款	
				750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予以公开谴责	
				751	基层法律服务所存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严重	752	基层法律服务所存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予以警告行政处罚	
				753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一般	754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予以训诫	
				755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予以警示谈话	
				756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中存在问题，责令停业整顿	
		757		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区人社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758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759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60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区规划资源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761	对未申请开工放样复验的处罚
					762	责令停止建设
				一般	763	限期拆除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764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一般	765				处2000元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徐汇区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66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767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对审计工作有较大影响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768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69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770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771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较严重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区统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72	存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9]33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沪统字[2016]11号）予以处罚。
		区绿化市容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773	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账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
				极严重	774	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75	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处置单位处置
	极严重			776	未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产生量和处置方案	
	极严重			777	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	
	极严重			778	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	
	极严重			779	市容环境责任人未履行义务	
	极严重	780	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将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徐汇区	区绿化市容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81	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
					782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或者处置活动
					783	违反设置规定设置户外设施
		区应急管理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84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785	处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长宁区	区建管委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786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严重	788		
				789		开具暂缓施工指令单(质量)
				790		一般责任事故
				791		逾期不改正
			一般	792		限期整改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93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794
				795		通报批评
				一般		796
			区生态环境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797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严重	799	
					800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801	逾期不改正
					802	违反告知承诺
				一般	803	限期治理或整改
		804			责令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05			按日连续处罚	
		806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807	处以1-10万元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4	长宁区	区生态环境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808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809	警告	
		区规划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1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造的行政处罚	
					811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12	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813	对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814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15	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文旅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816	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处罚	
					817	处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处罚	
				一般	818	处以警告处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819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处罚	
					820	处以没收非法财物处罚	
				一般	821	处以罚款处罚	
		区体育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822	处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处罚	
一般	823			处以警告处罚			
区民防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824	责令限期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825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普陀区	区教育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826	取缔；责令退还费用；罚款	
		区民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827	予以撤销登记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普陀区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828	警告、罚款
		区人社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829	罚款、责令停业
					830	罚款
					831	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832
		区建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833	罚款
		区生态环境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一般	834	责令改正或处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835	责令改正或处罚
		区规土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836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37	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838	处以设计费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839	处以施工管理费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840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区审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41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普陀区	区审计局	严重	842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有较大影响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843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应急局	极严重	844	警告、罚款	
			严重	845	警告、罚款	
		区民防办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846	民防工程未设置防水挡板、沙袋等物资器材的
					84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或消除危害，恢复原状，对人防工程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848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吊销许可证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849	警告、罚款、没收设施、吊销许可证
					850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
					851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852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853				责令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854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855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	
	856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857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普陀区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858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吊销许可证
					859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860	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861	没收设备、罚款
					862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863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64	责令改正，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865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866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867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区文化执法大队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868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869	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870	没收设施、罚款
					87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72	取缔
					873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罚款
					874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罚款
					875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876	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877	警告、罚款
878	责令改正，罚款。					
879	责令改正或罚款					
880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81	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					
882	责令改正，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6	虹口区	区发展改革委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883	发现伪造申请材料的，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引导资金，并取消项目法人和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
					884	发现伪造材料的，不予受理其申请。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严重	885	无法完成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且拒不退还支持资金的，将项目法人纳入失信名单，并申请司法机关处理	
			一般	886	通报	
				887	警告	
		区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888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89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890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外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891	（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92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893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94	（警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895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896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区生态环境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97	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898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一般	899	警告
		区规划资源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900	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01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严重	902	有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较大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事故
				一般	903	无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904	一般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6	虹口区	区民防办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905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严重	906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一般	907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37	杨浦区	区商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08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909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区民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910	责令整改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911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13	撤销行政许可、暂扣或吊销证照	
					914	责令停工整顿	
					一般	915	警告
						916	责令限期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9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情节严重，企业和从业人员列入不诚信行为“黑名单”		
				区生态环境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一般	918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19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920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产整顿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21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922	处以1-10万元以上罚款	
		区规划资源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923	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违法失信行为	
					924	因扰乱查询、复制秩序导致不动产登记机构受损失的违法失信行为	
					925	滥用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的违法失信行为	
					926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违法失信行为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7	区规划资源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927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违法失信行为	
				928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违法失信行为	
				929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的违法失信行为	
				930	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违法失信行为	
				931	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撕毁不动产登记资料的违法失信行为	
		一般	932	责令限期补报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933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934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35	处以2000元罚款	
				936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937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938	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939	处以警告或者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40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材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941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材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有较大影响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942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材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43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杨浦区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7	杨浦区	区审计局	严重	944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945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市场监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46	质检部门认定的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区统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47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48
			严重		949	违反《统计法》，处以5-10万元罚款
			一般		950	通报
					951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952	警告		
		区应急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53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954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955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956	吊销许可证
			严重	957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958	暂扣许可证	
			一般	959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60	处以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961	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962	处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963	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964	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民防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965	被民防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966	做出不实承诺的，撤销许可证书，重新申报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7	杨浦区	区房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67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一般	968	责令限期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969	处以 1-3 万元罚款
38	宝山区	区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970	停业整顿
				一般	971	警告
		区交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72	被交通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73	被认定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974	罚款
		区统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75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极严重	976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977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 5-10 万元罚款
				一般	978	通报
					979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980	警告	
		区文化执法大队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981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82
			严重		983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产整顿
			一般		984	责令整改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85	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
					986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987	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988			警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闵行区	科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989	给予撤销科技项目立项处分
		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90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严重	991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
				一般	992	警告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993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94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995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水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996	罚款
				一般	997	警告
					998	责令改正
		文旅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99	责令停业整顿 6 个月以上
					1000	吊销许可证
				严重	1001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1002	暂扣许可证
				一般	1003	警告
					1004	责令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05
				1006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 20 万元以上）
				严重	1007	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8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一般	1009			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0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 5 万元以下）				
	1011	警告				
统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012	行政强制执行		
应急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1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014	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闵行区	城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15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行为，拒不改正
					1016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拆除
					1017	对违反规定设置其他户外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拆除
					1018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019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的行为，拒不改正
					1020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的行为，拒不改正
					1021	对擅自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行为，拒不改正
					1022	对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为，拒不改正
					1023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行为，拒不改正
					1024	对在禁止区域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行为，逾期不清除
					1025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行为，拒不改正
					1026	对运输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027	对运输车船产生泄漏、散落、飞扬的行为，拒不清除
					1028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行为，拒不改正
					1029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行为，拒不改正
					103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1031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032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的行为，拒不改正					
1033	对施工单位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行为，拒不改正					
1034	对产生单位未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行为，拒不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闵行区	城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35	对运输单位未取得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1036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1037	对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的行为，拒不改正
					1038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1039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1040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041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042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043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044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045	对擅自占用绿地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046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拒不改正
					1047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048	对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049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1050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行为，拒不立即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1051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拒不清除
1052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拒不清除					
1053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的行为，拒不清除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闵行区	城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54	对在树木上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的行为，拒不清除
					1055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1056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057	对无证无照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行为，拒不停止行为
					1058	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行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1059	对在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违法搭建建（构）筑物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拆除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60	对擅自占用绿地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1061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1062	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106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1064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65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66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67	对产生单位未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产生量和处置方案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68	对运输单位未取得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69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70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71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闵行区	城管局	严重	1072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73	对擅自占用绿地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74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75	对破坏房屋外貌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76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77	对无证无照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78	对擅自搭建（构）筑物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79	对在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违法搭建（构）筑物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8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081	对破坏房屋外貌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82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83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84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85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86	对在树木上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87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88	对无证无照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89	对擅自搭建（构）筑物的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闵行区	城管局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一般	109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91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92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93	对违反规定设置其他户外设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94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95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96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97	对擅自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98	对在禁止区域散发经营性宣传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099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00	对运输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01	对运输车船产生泄漏、散落、飞扬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02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03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04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05	对施工单位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06	对运输单位未取得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07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08	对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闵行区	城管局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一般	1109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10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11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12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13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14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15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16	对擅自占用绿地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17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118	对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救援 支队	行为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严重	1120	行政强制执行
				一般	1121	行政强制执行
40	嘉定区	民政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22	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23	限期停止社会组织活动
				一般	1124	责令社会组织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25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1126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127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128	警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0	嘉定区	人社局	严重	1129	向存在违法行为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一般	1130	向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31	向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建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32	向存在相关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交通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33	丧失开业条件被处罚	
					1134	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改正被处罚	
				一般	1135	超过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经营被处罚	
					1136	无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被处罚	
		生态环境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37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38
			严重	1139		对弄虚作假行为的罚款	
			一般	1140	罚款		
		水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极严重	1141	违反《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违法填堵河道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
					1142	违反《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违法填堵河道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	
					11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违法取用水资源，情节严重，处罚款 5 万元以上并吊销许可证	
					1144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侵害排水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处罚款	
					1145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未经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处罚款 5 万元以上	
					1146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未按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处罚款 5 万元以上并吊销许可证	
					1147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在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未纳管排水，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0	嘉定区	水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48	对违反《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未经批准堆放物料的行政处罚	
					11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违法实施涉水工程施工的行政处罚	
					11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侵害水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11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违法取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款5万元以下	
					1152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侵害排水设施的行为处警告	
					1153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未经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处罚款5万元以下	
					1154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未按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处罚款5万元以下	
					1155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在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未纳管排水，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处警告	
	文旅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56	受到被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5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纳入文化市场黑名单的违法行为
						1158	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
						1159	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证据确凿
	卫健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60	逾期未申请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出租、出售、转让、涂改、伪造备案证明或备案登记号		
				1161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未备案		
				1162	未获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163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未通过		
				1164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公共场所、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未通过		
				1165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未获得		
1166				未进行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0	嘉定区	卫健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67	未获得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1168	未进行义诊活动备案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69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被处罚
					1170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被处罚
					1171	经检测发现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或者高温、台风等因素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未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被处罚
					1172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被处罚
					1173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被处罚
					1174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聘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人员或者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证明被处罚
					1175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被处罚
					1176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被处罚
					1177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被处罚
					1178	无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被处罚
					1179	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被处罚
					1180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水质不符合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被处罚
					1181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水源不符合有关要求被处罚
					1182	新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设备、设施、管网修复后，未清洗、消毒并经水质检测合格即行通水被处罚
					1183	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
					1184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被处罚
1185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被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0	嘉定区	卫健委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一般	1186	隐瞒、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毁灭有关证据被处罚
					1187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处罚
					1188	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被处罚
					1189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被处罚
					1190	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或者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被处罚
					1191	有公共场所卫生违法行为被处罚
					1192	有职业卫生违法行为被处罚
					1193	有消毒卫生违法行为被处罚
					1194	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污染责任单位未立即处置，导致事故扩大被处罚
					统计局	行为罚失 信行为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1196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 5-10 万元罚款		
			1197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一般	1198	通报		
			1199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1200	警告				
	应急局	司法及严 重行政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201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1202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等刑罚	
		行为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203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204	暂扣、吊销许可证	
				1205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1206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严重		1207	有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较大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事故			
	1208	逾期不改正				
	1209	弄虚作假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0	嘉定区	应急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10	无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211	限期治理或整改
					1212	违反告知承诺
					1213	责令退还或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14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最低等级
					1215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1216	一般处罚
					1217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1218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
					1219	处以1-10万元罚款
		1220			通报批评	
		1221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22	警告		
			民防办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23
		122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警告、罚款）
		1225				对平时利用民防工程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警告、罚款）
		城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26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1227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行为，拒不改正
					1228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拆除
					1229	对违反规定设置其他户外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拆除
					1230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231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的行为，拒不改正
1232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的行为，拒不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0	嘉定区	城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33	对擅自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行为，拒不改正
					1234	对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为，拒不改正
					1235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行为，拒不改正
					1236	对在禁止区域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行为，逾期不清除
					1237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行为，拒不改正
					1238	对运输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239	对运输车船产生泄漏、散落、飞扬的行为，拒不清除
					1240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行为，拒不改正
					1241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行为，拒不改正
					1242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的行为，拒不改正
					1243	对施工单位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行为，拒不改正
					1244	对产生单位未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行为，拒不改正
					1245	对运输单位未取得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1246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1247	对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的行为，拒不改正
					1248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249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1250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251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252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0	嘉定区	城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53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254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255	对擅自占用绿地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256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拒不改正
					1257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258	对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259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1260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行为，拒不立即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1261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拒不清除
					1262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拒不清除
					1263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的行为，拒不清除
					1264	对在树木上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的行为，拒不清除
					1265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1266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1267	对无证无照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行为，不停止行为
					1268	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行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1269	对在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违法搭建建（构）筑物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拆除					
127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0	嘉定区	城管局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271	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127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1273	对擅自占用绿地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1274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127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76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77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78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79	对产生单位未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产生量和处置方案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80	对运输单位未取得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81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82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83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84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85	对擅自占用绿地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86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87	对破坏房屋外貌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88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0	嘉定区	城管局	严重	1289	对无证无照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90	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91	对在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违法搭建建（构）筑物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92	对未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293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294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295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296	对在树木上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297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298	对无证无照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299	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0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01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02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03	对违反规定设置其他户外设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04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05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06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0	嘉定区	城管局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一般	1307	对擅自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08	对在禁止区域散发经营性宣传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09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10	对运输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11	对运输车船产生泄漏、散落、飞扬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12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13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14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15	对施工单位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16	对运输单位未取得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17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18	对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19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20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21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22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23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24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25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0	嘉定区	城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26	对擅自占用绿地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27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28	对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329	对破坏房屋外貌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1	金山区	区民政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30	出现严重责任事故，取消星级	
					1331	追回已经发放的补助、补贴和减免的费用	
				严重	1332	考核未达标，降低星级	
					1333	对该社会组织予以撤销	
				一般	1334	中止扶持、优惠措施	
					1335	扣除相应评估分数	
		区交通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36	整改后重新申请相关扶持、优惠措施
						1337	移交交通执法大队对其进行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般	1338	"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339		责令整改	
				一般	134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1341	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窗、救生锤、灭火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342	配备的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43	未按备案的线路行程作业计划营运，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344	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区交通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45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移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6	责令限期改正，移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金山区	区农业农村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47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1348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349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1350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351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1352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1353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354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1355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6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357	取消许可	
					1358	责令立即改正，进行无害化处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59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60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区农业农 村委	行为罚失 信行为	一般	1361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1362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1363	责令无害化处理，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1364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5	责令停止成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366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1367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68	责令改正，警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369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370	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371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72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1373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74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区农业农村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75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376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生态环境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77	警告、罚款等
		区规划资源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78	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款人民币**元。
					极严重	1379
			1380	限期拆除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退还占用的土地并处罚款		
			1381	限期整改或治理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82	限期整改，没收非法所得，并处罚款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83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384	处以设计费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385	处以施工管理费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386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区水务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88
		1389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损坏排水设施、影响污水运行或者影响防汛安全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9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罚款人民币15万元以上50万以下		
			严重	139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罚款人民币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139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9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取得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责令整改，补办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一般	139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		
				139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罚款人民币2万元以下		
				1396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		
			区文旅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97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1398	警告、罚款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99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400	责令整改		
	区统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01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严重	1402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10万元罚款		
		1403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404	通报		
				1405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406	警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区应急管理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0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1408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等刑罚
					1409	企业禁入限制
					1410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1411	被危险化学品联席会议列入“黑名单”
				严重	1412	拒不履行生效裁判
				一般	1413	未履行生效裁判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14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1415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1416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1417	重大责任事故
				严重	1418	逾期不改正
					1419	一般责任事故
					1420	弄虚作假
				一般	1421	一般处罚
					1422	违反告知承诺
					1423	限期治理或整改
					1424	责令退还或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25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1426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1427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最低等级
				严重	1428	实施联合惩戒
					1429	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1430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
					1431	警告、罚款人民币***万元整
				一般	1432	违反告知承诺
					1433	通报批评
					1434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435	警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区民防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436	警告、罚款人民币***万元整
		区房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37	责令停止交付使用，限期改正
					1438	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439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一般	1440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
					1441	责令限期纠正
					1442	责令停止预售活动
					1443	责令限期改正
					1444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1445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446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47	处以3万元罚款
					1448	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1449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50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45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预售款1%的罚款
					1452	处3万元罚款
					1453	处已交付使用住宅销售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可以降低其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1454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55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56	处以2万元罚款
			1457		记入信用档案	
			1458		处以3万元罚款	
			1459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460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61		处3万元罚款		
		1462		没收违法所得		
146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区房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464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465	处以2万元罚款
					1466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7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68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469	处以1万元罚款
					1470	记入信用档案
					1471	处以3万元罚款
					1472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73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42	松江区	区经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74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1475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区教育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76	民办学校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477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78	被责令停止招生的
					1479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被要求限期整改的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80	被要求限期整改的
					严重	1481
		区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82
					严重	1483
		区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84
					1485	律师事务所存在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1486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执业许可证
					1487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取消会员资格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司法局	行为罚失 信行为	严重	1488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停止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1489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予以责令改正
					1490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予以通报批评
					1491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予以公开谴责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492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00元以下罚款
					1493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94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予以公开谴责
					1495	基层法律服务所存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严重	1496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1497	基层法律服务所存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予以警告行政处罚
		一般	1498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予以警示谈话		
			1499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中存在问题，责令停业整顿		
			1500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予以训诫		
		区生态环境 局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501	按日计罚
					1502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150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万元以上
					1504	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
				一般	150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506	限期治理或整改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生态环境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507	警告或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508	处以1-3万元以上罚款
					1509	警告
		区卫健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510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1511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1512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法予以撤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513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1514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5	医疗机构聘用因违反规定而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1516				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1517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1518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19	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审查所涉及的有关文件、病案和材料存在隐瞒、弄虚作假情况；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限期整改期间；停业整顿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医疗机构暂缓校验。	
				1520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吊销诊疗科目	
				1521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吊销诊疗科目	
1522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材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523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材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有较大影响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524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材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极严重	1525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526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527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528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区统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529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10万元罚款
					1530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一般	1531	通报
					1532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1533				警告	
	区应急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34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5	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	
				1536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房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537	责令停止交付使用，限期改正.并降低其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1538	对物业服务企业给予记录18分的处理	
			一般	1539	纳入征信平台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540	处以交付使用住宅销售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	区发改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41	记入严重失信名单
			严重	1542	责令关闭	
			一般	1543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区民政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44	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45	限期停止社会组织活动
				一般	1546	责令社会组织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47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1548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549	警告
			1550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区人社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51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未成年特殊保护规定》第三条中所列工作内容的；2、用人单位未在为未成年工安排工作岗位前对未成年工进行体检；3用人单位未在使用未成年工工作满一年时进行健康检查的；4、用人单位未在未成年工年满18周岁且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时进行健康检查的。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552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人均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80小时、不满140小时的，给予警告，并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处以罚款
					1553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监察，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阻挠监察员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的；2、阻止或阻挠监察员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的；3、不配合由劳动监察部门委托的会计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的；4、采取其他措施阻挠劳动监察部门了解案件事实的，处8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	区人社局	极严重	1554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为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2、隐瞒事实真相的；3、出具为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55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责令单位改正单位拒不改正的；2、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556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未成年特殊保护规定》第三条中所列工作内容的；2、用人单位未在未成年工安排工作岗位前对未成年工进行体检 3 用人单位未在使用未成年工工作满一年时进行健康检查的；4、用人单位未在未成年工年满 18 周岁且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时进行健康检查的。按照侵害劳动者每人 1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557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人均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 80 小时、不满 140 小时的，给予警告，并按照侵害劳动者每人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1558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监察，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阻挠监察员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的；2、阻止或阻挠监察员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的；3、不配合由劳动监察部门委托的会计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的；4、采取其他措施阻挠劳动监察部门了解案件事实的，处 8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59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为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2、隐瞒事实真相的；3、出具为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	区人社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560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责令单位改正单位拒不改正的；2、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561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未成年特殊保护规定》第三条中所列工作内容的；2、用人单位未在为未成年工安排工作岗位前对未成年工进行体检3用人单位未在使用未成年工工作满一年时进行健康检查的；4、用人单位未在未成年工年满18周岁且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时进行健康检查的。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562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人均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80小时、不满140小时的，给予警告，并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处以罚款
					1563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监察，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阻挠监察员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的；2、阻止或阻挠监察员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的；3、不配合由劳动监察部门委托的会计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的；4、采取其他措施阻挠劳动监察部门了解案件事实的，处8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1564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为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2、隐瞒事实真相的；3、出具为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5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责令单位改正单位拒不改正的；2、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66	吊销资质证书	
					1567	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1568	降低资质等级或暂扣资质证书	
					1569	逾期不改正	
				一般	1570	警示约谈	
					1571	责令改正	
			1572		3.一般处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73	处以2万元至10万元以下或处以工程合同价款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574	没收违法所得	
		1575			没收作业设施		
		严重		1576	处以1万至5万元以下或处以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一般	1577	处以3千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1578	警告	
		区农业农村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79	违法行为记分	
					极严重	1580	吊销或暂扣许可证
						1581	责令停产停业
		区生态环境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582	警告	
					极严重	1583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1584	处以5-10万元罚款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85	处以2-5万元罚款	
					1586	污染环境罪：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污染环境罪的规定处罚。	
1587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规定处罚。						
1588	污染环境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污染环境罪的规定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1589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规定处罚。		
					1590	拒不履行生效裁判		
				1591	单位构成犯罪，处以罚金或其法定代表人限制出境			
			一般	1592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规定处罚。			
					极严重	1593	1.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1594	2.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1595	3.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1596	4.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1597	1.逾期不改正	
							1598	2.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1599	3.责令采取限制生产					
		一般	1600	6.责令停止建设、责令恢复原状				
				一般	1601	1.违反告知承诺		
					1602	3.责令改正		
		1603	4.一般处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04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1605	1.逾期不改正			
			严重	1606	2.被处以1-5万元罚款			
				1607	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万元以上			
			一般	1608	1.警告			
		1609		4.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区规划资源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10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责令没有自行拆除，强制拆除				
			1611	对破坏耕地的，责令没有恢复耕地，强制恢复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	区规划资源局	极严重	161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责令自行拆除，没有拆除的强制拆除		
				161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为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自行拆除，没有拆除的强制拆除		
				161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自行拆除，没有拆除的强制拆除		
				1615	对非法占地的处罚，责令没有自行拆除，强制拆除		
			严重	1616	对不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处罚，罚款3000		
				1617	对未申请开工放样复验的处罚，罚款2000		
				1618	对非法占地的处罚，责令自行拆除		
				1619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责令自行拆除		
				162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责令自行拆除		
				162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为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自行拆除		
				1622	对破坏耕地的，责令恢复耕地		
				162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自行拆除		
				区水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24
			严重			1625	逾期不改正
	一般	1626	责令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27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1628		处于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的		
		一般	1629		处于5万元以下罚款的		
	区文旅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1630	吊销许可证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31	责令停产停业		
				1632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一般			1633	逾期不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	区文旅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34	罚款 50000 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
		区绿容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35	吊销或暂扣许可证
				严重	1636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637	警告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38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1639	处以 1-10 万元罚款
				一般	1640	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41	暂扣、吊销许可证
					1642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43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644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等刑罚
					1645	妨碍、阻挠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严重	1646	拒不改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647	妨碍、阻挠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1648	拒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区民防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649	责令限期改正
					1650	责令限期修建
					1651	警告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652	擅自改建民防工程，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
					1653	未向市或者区、县民防办报送竣工档案，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4	平时利用民防工程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可对单位并处 500 以上 5000 以下罚款。
1655	出租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民防工程，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6	新建民用建筑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不缴、少缴民防工程建设费，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	区民防办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一般	1657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658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1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659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66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66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662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1663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1664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房管局	行为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665	撤销许可证
					1666	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67	责令立即改正
				严重	1668	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1669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0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671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2			限期整改		
	1673			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	区房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74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5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676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7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678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679	没收违法所得或警告
44	奉贤区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80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68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2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3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684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85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86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4	奉贤区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87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88	警告
					1689	罚款
		区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90	停止执业
				一般	1691	警示谈话
					1692	责令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93	公开谴责
				严重	1694	通报批评
					1695	训诫
				一般	1696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697	警告
		区人社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98	向存在违法行为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区水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699	罚款
		区文化和旅游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700	吊销许可证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702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1703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严重	1704	首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1705	逾期不改正	
			一般	1706	一般行政处罚	
				1707	责令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708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1709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严重	1710	处以1-10万元罚款			
	一般	1711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712	警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4	奉贤区	区市场监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713	列严
			一般	1714	列异	
		区应急管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715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一般	1716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民防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717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1718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171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初步设计阶段）
					1720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方案阶段）
					1721	人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722	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1723	对擅自发放防空警报信号的处罚
					1724	对拒绝、阻挠区民防办对民防工程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1725	对新建民用建筑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1726	对新建民用建筑不缴、少缴人防工程建设费的处罚
					1727	对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1728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1729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
					1730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1731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1732	对出租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民防工程的处罚			
1733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1734	对民防工程未设置防水挡板、沙袋等物资器材的处罚					
1735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4	奉贤区	区民防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736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1737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1738	对民防工程未报送竣工档案的处罚
					1739	对平时利用公用民防工程以外的其他民防工程不履行使用备案手续或者变更备案手续的处罚
45	崇明区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740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74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1743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744	燃气企业对气瓶和相关设备的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未与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燃气供气许可证。
					1745	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从事相关活动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经营过程中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经营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1746	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7	从事禁止行为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燃气管理处或者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可以吊销其相应法人许可证。	
				1748	未取得燃气供应站点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没收非法物品，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经营过程中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经营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燃气供应站点许可证。	
			1749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1750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1751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752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53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54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55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75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57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58	对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5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6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6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62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63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64	对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65	对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66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67	对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768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69	对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70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71	对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72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处罚：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77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的处罚：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774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75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76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77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78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779	对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1780	对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1781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82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1783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经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1784	对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经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178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8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8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788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89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790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791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792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79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79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79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796	对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1797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1798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1799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800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01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处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802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的处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80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804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1805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1806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807	对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808	对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09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810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811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812	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813	对收购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生鲜乳的处罚：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814	对收购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的处罚（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815	对收购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生鲜乳的处罚：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816	对收购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的处罚：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817	对不符合条例二十二条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81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819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20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821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1822	对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1823	"对农药经营者违反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1824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25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826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827	对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182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29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1830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831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32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833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834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835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836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37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38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39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生产、经营假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1840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经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生产、经营假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41	对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经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生产、经营假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1842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43	对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44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45	对兽药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处罚：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846	对兽药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处罚：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84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848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849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5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85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852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85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85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85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85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857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5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859	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0	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1	在渔业水域内设置渔箔、渔簖等生产设施，影响引水、排水和航道畅通，经责令撤除拒不撤除的，责令撤除其设施；拒不撤除的，予以没收。
					186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1863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1864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65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866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67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68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869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
					1870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1871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2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1873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874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187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76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7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1878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一般	1879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1880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分支机构违反规定代销农药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881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882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建立农药经营台帐管理制度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883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执行农药经营台帐管理制度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884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向农药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处罚，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1885	"对销售高毒农药未采取有关措施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88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88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888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1889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1890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1891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1892	对农药经营单位对分支机构未实施农药统一配送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893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分支机构违反规定自行采购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894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895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1896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1897	对农药经营单位违反农药安全销售管理规定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89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899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1900	在渔业水域内设置渔箔、渔簖等生产设施，影响引水、排水和航道畅通，经责令撤除拒不撤除的，责令撤除其设施；拒不撤除的，予以没收。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901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902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903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904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90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906	对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907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908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90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9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91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912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913	对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914	对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1915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1916	对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1917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1918	对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1919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20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921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922	对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23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24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25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926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927	对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928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929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30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处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931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的处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932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93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34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35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936	对不符合条例二十二条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937	对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或已感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或已感染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938	对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939	对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940	对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941	对屠宰、经营、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942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943	对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94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945	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946	对收购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生鲜乳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947	对收购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的处罚（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948	对收购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生鲜乳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949	对收购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95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951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195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953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1954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55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56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957	对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1958	"对农药经营者违反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1959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60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61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62	对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下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963	对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1964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65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66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967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968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农业机械的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969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农业机械的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970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971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972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973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经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974	对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经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975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76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977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978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979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98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981	对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82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83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984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985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986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987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988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989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990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99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992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993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994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995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996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99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99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999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00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00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00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0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0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2006	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007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开发利用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8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9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0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1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01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情节严重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罚款。
					201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罚款。
					2014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渔业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6	渔业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7	渔业船舶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2019	对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020	对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021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2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023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4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5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26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027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极严重	2028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9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030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31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32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033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设犬只养殖场所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34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035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36	对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037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38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039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040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41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42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2043	对接收未经指定道口检查签章运入本市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4	对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和临时存放废弃物的处罚：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045	对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废弃物的包装物和容器没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处罚：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046	对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未将废弃物送交指定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的处罚：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047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048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49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没收禁用的农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50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5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05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2053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2054	对肥料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2055	对肥料生产、销售包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056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057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58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59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60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61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62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063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64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65	对农药经营单位违反农药安全销售管理规定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66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建立农药经营台帐管理制度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67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执行农药经营台帐管理制度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68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向农药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处罚，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069	对农药经营单位误导农药使用者并造成药害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70	对农药经营单位误导农药使用者并造成中毒事故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71	"对销售高毒农药未采取有关措施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07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73	对农药经营单位对分支机构未实施农药统一配送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74	"对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定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75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76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7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7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07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8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8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8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8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84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实施进货查验制度，逾期不改正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085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086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87	对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88	对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饲喂动物的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8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90	对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2091	对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092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093	"对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094	"对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095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096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097	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098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9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1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10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102	没收不合格产品，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2103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4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5	对假冒、伪造、转让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106	对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07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2108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9	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0	渔业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1	渔业船舶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2	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2113	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21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115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6	对畜禽养殖场使用餐厨垃圾或者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制品废弃物饲喂畜禽的的处罚：对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7	对畜禽养殖场水禽与旱禽、家畜与家禽混养的处罚：对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118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畜禽疫病免疫程序的处罚：对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9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0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1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22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2123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2124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5	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126	没收劣质农药，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7	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128	没收劣质农药，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129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有捕获物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0	捕杀鱼类、虾蟹类、贝类等的苗种、幼体和繁殖期的亲体的，应赔偿损失、没收其渔获物及捕捞工具，已售出的，追缴非法所得，并处罚款。
					2131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严重	2132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133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134	对销售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每销售一只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处五百元罚款。
				2135	对从事犬只销售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136	对举办犬只展览展示、表演、比赛等大型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137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处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138	对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139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处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140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141	对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142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一般	2143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对违法行为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144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对违法行为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145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对违法行为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146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对违法行为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147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8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149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50	对变更动物诊疗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一般	2151	对变更动物诊疗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2152	对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15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154	对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2155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156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57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58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159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60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61	对违反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一般	2162	对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163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164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2165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166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2167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168	对动物诊疗机构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169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2170	对未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相关物品送交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171	对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和临时存放废弃物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172	对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废弃物的包装物和容器没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一般	2173	对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未将废弃物送交指定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174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75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176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177	对肥料生产、销售包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178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179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80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81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2182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分支机构违反规定自行采购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一般	2183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分支机构代销农药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84	对动物养殖场未建立动物疫病防治档案，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185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建立农药经营台帐管理制度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186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执行农药经营台帐管理制度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187	"对销售高毒农药未采取有关措施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188	"对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定的处罚，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18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19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191	对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192	对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19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一般	2194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第四十八条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195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196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2197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2198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2199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实施进货查验制度，逾期不改正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200	对农药经营单位违反农药安全销售管理规定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20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20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一般	2203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204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205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20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207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208	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209	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0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1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2212	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2213	未经许可，进入养殖经营者的水域垂钓，不听劝阻的，追回渔获物；不听劝阻的，处以罚款。
					2214	对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215	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一般	2216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217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的处罚：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218	对种用、乳用动物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219	对种用、乳用动物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220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221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222	对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223	对畜禽养殖场使用餐厨垃圾或者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制品废弃物饲喂畜禽的的处罚：由市和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兽药饲料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2224	对畜禽养殖场水禽与旱禽、家畜与家禽混养的处罚：由市和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2225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畜禽疫病免疫程序的处罚：由市和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2226	对畜禽养殖场未对实施过强制免疫的畜禽佩戴免疫标识的处罚：由市和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227	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228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229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0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崇明区 区生态环境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2231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规定处罚。
				2232	污染环境罪：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污染环境罪的规定处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233	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2234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235	责令停产整治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236	行政拘留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237
	崇明区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严重	2239	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2240	责令改正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24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24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243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244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245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246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247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248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249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250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25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2252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违反规定调运的林木种苗或者木材，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253	违反《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采伐经济林或者临时使用经济林地不按规定提前告知区、县林业主管部门的，由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予以警告，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254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55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256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257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258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259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60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261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62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263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264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2265	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赔偿损失，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266	未经许可，擅自驯养繁殖国家或者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267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26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69	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270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271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272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273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74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75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2276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27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227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227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228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228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228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228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28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228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2286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者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超越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2287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2288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289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29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29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229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2293	违反《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养护责任单位不按照国家和本市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由市或者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4	违反《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未经批准迁移林木的，由市或者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被迁移林木补偿标准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29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229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229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2298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299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300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极严重	2301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30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303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304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305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06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307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30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309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309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310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31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312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313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314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315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316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317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318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319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320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321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322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2323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
					2324	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2325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2326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32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32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等行为；……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32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33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331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332	"对未按规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333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6	上海银保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34	吊销业务许可证		
					2335	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2336	责令停业整顿		
					2337	限制业务范围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338	没收违法所得		
					2339	罚款		
一般	2340	警告						
47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2341	行政许可撤销		
					2342	行政处罚		
				一般	2343	行政通报		
48	上海海事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44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2345	责令其立即离岗，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346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2347	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 2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严重	2348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2349	责令其立即离岗，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50	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351	处以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52	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9	市总工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353	督促整改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b>二、法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18家单位，52个事项）</b>						
1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表彰评优	省部级	1	技术发明奖	
				2	自然科学奖	
				3	科技进步奖	
2	市民政局	表彰评优	国家级	4	获得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	
			省部级	5	获得上海先进社会组织称号	
			地市级	6	确认评估等级并对外公告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表彰评优	省部级	7	表彰评优	
4	市税务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8	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表彰评优	国家级	9	中国质量奖评选	
			省部级	10	上海市市政府质量奖评选	
6	浦东新区	区发改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11	统计人员、集体奖励
7	黄浦区	区建管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12	工程创优（工程获得国家级、市级或区级优秀工程奖项）
					13	通报表扬（被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通报表扬、在上海市文明施工指数测评中位列前五位）
		区文化旅游局	表彰评优	省部级	14	诚信市场评定
					15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定
8	长宁区	区科委	表彰评优	省部级	17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地市级	18	长宁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19	长宁区知识产权重点培育企业
		区建管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0	"工程创优（工程获得国家级、市级或区级优秀工程奖项）"
					21	通报表扬（被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通报表扬、在上海市文明施工指数测评中位列前五位）
		区文旅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2	阳光娱乐示范点
					23	文明单位
					24	文明单位
区体育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4	文明单位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	普陀区	区司法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5	律所表彰名单
		区市场监管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6	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法人）
		区文明办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7	普陀区文明单位
10	杨浦区	区商务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8	严格遵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遵从认证业务规则、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
		区文明办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9	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十佳好人好事及提名奖
11	宝山区	区税务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30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12	嘉定区	经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31	嘉定区“小巨人”企业
					32	嘉定区重点技术改造专项扶持
					33	嘉定区节能技术改造专项扶持
					34	嘉定区二产业评优表彰
					35	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
		卫健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36	获得嘉定区中医药竞赛活动团队奖
	嘉定镇街道	表彰评优	地市级	37	嘉定镇街道优秀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评选表彰	
13	金山区	区教育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38	公开表彰
		区民政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39	授予相应的等级称号
					40	星级养老机构命名及嘉奖
		区建管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41	文明工地
		区市场监管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42	正面行为
					43	正面行为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表彰评优	地市级	44	授予金山区文明单位称号
区国资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45	授予荣誉证书及嘉奖		
14	松江区	区经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46	严格遵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遵从认证业务规则、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5	奉贤区	区科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47	对守信企业获得政府的资金扶持行为进行公示
		区人社局	表彰评优	省部级	48	被评为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
		区文化和旅游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49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6	崇明区	区经济委员会	表彰评优	地市级	50	表彰评优
17	上海海事局		表彰评优	省部级	51	奖金奖励
18	市总工会		表彰评优	省部级	52	工会评优评先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b>三、自然人失信行为事项表（43 家单位，1279 个事项）</b>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	对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过程中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2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般	3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
		5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6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已经实际发射或接收，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形成威胁，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7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信息，已经对其他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形成威胁，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8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电台识别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员会	财产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2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6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1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员会	财产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2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形成威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信息，已经对其他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形成威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电台识别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28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未定期检查、维护无线电台（站），干扰其他合法无线电业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员会		财产罚失 信行为	一般	32	警告、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3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没有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信息，但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没有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破坏依法设置的无线电台（站）或者无线电监测设施，影响其正常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尚未对电台识别的相关工作秩序造成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市公安局		人身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38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拘留并罚款；相关牌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
					39	对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拘留并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0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拘留并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41	对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拘留并罚款。
					42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拘留并罚款。
					43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拘留并罚款。
44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拘留并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	市公安局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5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拘留并罚款；相关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
				46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拘留并罚款。
				47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拘留并罚款。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8	对替代他人记分的，情节严重的，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9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50	对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51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52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驾驶人，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
				53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
				54	对教练员酒后教练机动车的，处暂扣或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
				55	对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
				56	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严重	57	对一年内内有五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8	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
				59	对介绍替代记分的，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60		对替代他人记分的，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	市公安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61	对船舶进出沿海水域的港口、码头，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边防签证手续的行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62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63	对由他人替代记分的，处罚款。
4	市民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4	骗取公益护照，依法撤销
				一般	65	对虚假慈善公益志愿服务记录，依法予以取消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66	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67	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
5	市司法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68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69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70	“违反规定收取财物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71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72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情节严重但不构成犯罪的）”撤销司法鉴定登记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73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74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75	“违反规定收取财物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76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77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不构成犯罪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5	市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78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责令限期整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79	“个人未经依法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80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警告	
				81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警告	
				82	“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警告	
				83	“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进行鉴定的”警告	
				84	“违反回避规定的”警告	
				85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警告	
				一般	86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批评教育
					87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训诫
					88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通报
6	市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89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一般	90	责令改正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91	罚款	
				92	没收违法所得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93	警告	
				94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95	处分	
96	通报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7	不予受理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	
				98	出具《退款催还通知书》后移交稽核	
				99	列为失信行为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7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为罚失 信行为	严重	100	要求相关管理区县重点核查个人或单位；暂时停止相关补贴发放个人或单位；永久禁止相关补贴发放个人或单位；配合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整治个人或单位；将个人或单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移交司法处置		
					101	列为失信行为		
					102	被认定在社会保险稽核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财产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03	行政决定
8	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 管理委员 会		行为罚失 信行为	一般	104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105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06	给予警告		
					财产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07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后一档的
				严重			108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后一档的
						一般	109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档至倒数第二档的
				110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后一档的	
				111	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12	对个人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13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14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档的
				115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9	市交通委 员会		行为罚失 信行为	严重	116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质量作出不满意评价的对象实施报复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17	因强行冲卡、暴力抗法，致人受伤或者死亡的		
					118	造成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119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相关经营活动的		
					120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业内相关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业内相关资质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	市交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1	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调查取证、信息采集的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进行虚假承诺而严重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22	不按规定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经书面催办，仍拒不执行的
				123	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书面限期责令改正，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124	因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撤销备案证明、吊销许可证件的
				125	出租驾驶员将客运服务车辆交于无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包括驾驶员被处暂停营业期间）驾驶的
				126	出租驾驶员故意造成计价器失准、利用计价器舞弊的或者不按标准收费，超出合理费用1倍或者100元的
				127	出租驾驶员拒绝乘客运送要求被查实，或者在规定场所及营业站点扰乱营运秩序，一年内发生2次的
				128	因超载超限而阻塞交通、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
				129	货运车辆驾驶人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130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或者一年内被给予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131	未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擅自倾倒危险废物的
				13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员在培训过程中擅自离开车辆或者在非合规训练场地带教，造成严重后果的
				133	故意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10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4	追究刑事责任
11	市生态环境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5	行政拘留10日以上
			严重	136	行政拘留1日以上10日以下
				137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8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产整治/顿（出现2次，即为高危）
			严重	139	逾期不改正（出现3次，即为高危）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	市生态环境 局		行为罚失 信行为	一般	140	限期整改（出现4次，即为高危）
					141	责令改正（出现4次，即为高危）
					142	一般处罚（出现4次，即为高危）
			财产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43	处以50万元以上罚款（出现3次，即为高危）
					144	处以20-50万元以上罚款（出现4次，即为高危）
					145	处以20万元以下罚款（出现5次，即为高危）
12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 局	财产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46	擅自或者未按批准的要求，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周边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147	擅自迁移优秀历史建筑的，由市规划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一到三倍的罚款。	
			严重	148	擅自命名、更名门牌号以外的地名，或者未作如实申报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擅自命名、更名开发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或者未作如实申报，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擅自确定、更改门牌号的，由市或者区、县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50	擅自移动、拆除门牌号牌，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的，由市或者区、县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51	擅自移动、拆除门牌号牌以外的地名标志，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52	应当更名的建筑物、构筑物名称，逾期不办理更名手续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处以警告或者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53	居住区名称标志应当在按规划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前设置。违反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履约罚失信行为	严重	154	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	
					155	采用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156	未及时报送优秀历史建筑修缮、迁移、拆除或者复建工程档案资料的，由市规划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依照档案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157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158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159	提供虚假证件或冒用他人证件申请登记	
					160	使用其他虚假材料申请登记	
					161	使用虚假证件或冒用他人证件查询	
					162	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163	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	
1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身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4	公务员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般	165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166	公务员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并依法交纳社会抚养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7	事业单位人员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并依法交纳社会抚养费	
					168	医师擅自开办医疗机构，依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169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依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7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精神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等相关条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171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法予以撤销其许可证明)	
				172	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173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精神障碍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诊断；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营业执照)	
			一般	174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175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处方管理办法》、《护士条例》相关条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176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处方管理办法》、《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等相关条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177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78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8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4	市审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1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8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83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4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85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公示义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86	被吊照企业法定代表人3年内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87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6	市统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88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17	市知识产权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89	责令改正，限期收回专利资助资金，取消5年内申请专利资助的资格
					190	警告
					191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92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8	市绿化和 市容管理 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95	对擅自经营、运输、携带国家或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96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
				197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严重	198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199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200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201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等行为
				203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一般	204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
				205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伪造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20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	
		20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标准	
19	市城管执 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08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案件信息
				209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极严重失信信息
			严重	210	对罚款、没收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限期拆除、责令改正、责令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拒不履行或者逾期不履行的
				211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信息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12	单次罚没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案件信息
				严重	213
			214		单次罚没款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一般	215		单次罚没款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9	市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216	1年内受到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2次以上5次以下的		
					217	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18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信息		
20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219	因严重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20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吊销许可证、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资格		
					221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撤销批准证明文件（文号、注册证）		
					222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列入禁入限制名单		
					223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2次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严重	224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1次	
						极严重	225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3次
							226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3次
				227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3次			
				严重	228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2次		
					229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2次		
					230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2次		
				一般	231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1次		
					232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1次		
			233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1次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严重	234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3次				
			235	五年内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2次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0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36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1次
21	市烟草专卖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7	重大责任事故
					238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239	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并责令整顿
				严重	240	逾期不改正
					241	弄虚作假
			一般	242	违反告知承诺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43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244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245	被烟草专卖局列入警示名录
					246	处以1-10万元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7	警告			
22	市房屋管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48	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项目经理存在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导致自然人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受到损害的或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或者社会正常秩序的等严重失信行为
23	市公积金中心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49	以欺骗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限额1倍以上的
					250	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他人住房公积金5000元以上的
				严重	251	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提款额
					252	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他人住房公积金5000元以下的
					253	以欺骗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限额1倍以下的
					254	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5万元以上的
				一般	255	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5万元以下的
				履约罚失信行为	严重	256
			一般		257	逾期未归还公积金贷款3-5期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4	浦东新区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5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25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6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对个人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文体旅游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261	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一般	262	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区卫生健康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63	依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264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65	依法予以撤销其许可证明
				一般	266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区应急管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67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
					268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
		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69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严重	270
				一般	271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25	黄浦区	区发展改革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7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区教育局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73	对无犯罪记录证明告知承诺虚假的警告处罚
		区司法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274	行政许可可撤销
				严重	275	停止执业
				一般	276	停止执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77	停止执业	
			严重	278	停止执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79	没收违法所得	
280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5	黄浦区	区司法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281	处以 1-10 万元以上罚款
					282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283	没收违法所得	
				284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85	警告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86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引发闹访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	287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引发闹访并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88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范围以上的行政处罚且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	289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范围以上的行政处罚且造成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或者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290	受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且拒不配合或拒不执行
		区市场监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91	质检部门认定的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区统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92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区域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93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行为，拒不改正
					29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295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296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拆除
					297	对违反规定设置其他户外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拆除
					298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299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的行为，拒不改正
					300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的行为，拒不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5	黄浦区	区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01	对擅自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行为，拒不改正
					302	对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为，拒不改正
					303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行为，拒不改正
					304	对在禁止区域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行为，逾期不清除
					305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行为，拒不改正
					306	对运输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307	对运输车船产生泄漏、散落、飞扬的行为，拒不清除
					308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行为，拒不改正
					309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行为，拒不改正
					310	对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的行为，拒不改正
					311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312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313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314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315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316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317	对擅自占用绿地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318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319	对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320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321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行为，拒不立即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5	黄浦区	区域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22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拒不清除
					323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拒不清除
					324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的行为，拒不清除
					325	对在树木上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的行为，拒不清除
					326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327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328	对无证无照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行为，拒不停止行为
					329	对擅自搭建（构）筑物的行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330	对在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违法搭建（构）筑物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拆除
				严重	332	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33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26	静安区	区应急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34	被认定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7	徐汇区	区商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35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区审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36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37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38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较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8	长宁区	区生态环境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339	构成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40	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41	逾期不改正
					342	拒不执行
					343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般	344	违反告知承诺
					345	限期治理或整改
					346	责令改正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47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348	按日连续处罚
				严重	349	处以 1-10 万元罚款
				一般	350	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351	警告
			区规划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52
	353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54	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55			对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356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57			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8	长宁区	区民防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358	责令限期改正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359	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29	普陀区	区教育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60	取缔；责令退还费用；罚款	
		区建管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361	罚款	
		区规土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62	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63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64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区审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65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6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67
		区应急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368	警告、罚款	
		区民防办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369	人防工程未设置防水挡板、沙袋等物资器材的	
37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或消除危害，恢复原状，对人防工程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9	普陀区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371	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372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373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74	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375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376	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377	没收设施、罚款
					378	取缔
					379	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380	没收设备、罚款
					381	警告、罚款
					382	责令改正，罚款。
					383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84	罚款
30	虹口区	区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85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86	对律师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87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88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389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90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9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392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虹口区	区司法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393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94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95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96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生态环境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00	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40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02	警告
		区应急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03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404	有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较大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事故		
				一般	405	无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406				一般处罚			
	31	杨浦区	区商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07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408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区民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09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项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10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区建管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4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情节严重，企业和从业人员列入不诚信行为“黑名单”			
				413	污染环境罪：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1	杨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414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15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416	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417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一般	418	处以1-10万元以上罚款	
		区规划资源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19	滥用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的违法失信行为
					420	因扰乱查询、复制秩序导致不动产登记机构受损失的违法失信行为
					421	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违法失信行为
					422	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撕毁不动产登记资料的违法失信行为
					423	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违法失信行为
	42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的违法失信行为	
	425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违法失信行为	
	426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违法失信行为	
	427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违法失信行为	
	一般		428	责令限期补报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429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30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31	处以2000元罚款	
		432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433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34		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35	处以警告或者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1	杨浦区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36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材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37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材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有较大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438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材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39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40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441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市场监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42	质检部门认定的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区房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443	处以1-3万元罚款		
		32	宝山区	区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44	停止执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445	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446	警告		
区交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47	被交通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2	宝山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48	被认定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区统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49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区文化执法大队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50	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严重	451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452	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453	警告			
33	闵行区	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54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
					455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456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般	457	警告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458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459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60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61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62	罚款
				一般	463	责令改正
					464	警告
		文旅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65	限制行业准入期限为终身的处罚
				严重	466	限制行业准入期限为终身的处罚
				一般	467	限制行业准入期限为终身的处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68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469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
				严重	470	处以5千至5万元罚款
471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5万元）					
一般	472			处以5千以下罚款		
	473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以下）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74	被列入禁止准入的黑名单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闵行区	城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75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拆除
					476	对违反规定设置其他户外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拆除
					477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478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的行为，拒不改正
					479	对在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违法搭建（构）筑物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拆除
					48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481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482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483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484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485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486	对擅自占用绿地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487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488	对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489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490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行为，拒不立即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491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拒不清除
492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拒不清除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闵行区	城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93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的行为，拒不清除
					494	对在树木上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的行为，拒不清除
					495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496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497	对无证无照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行为，拒不停止行为
					498	对擅自搭建（构）筑物的行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499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的行为，拒不改正
					500	对擅自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行为，拒不改正
					501	对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为，拒不改正
					502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行为，拒不改正
					503	对在禁止区域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行为，逾期不清除
					504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行为，拒不改正
					505	对运输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506	对运输车船产生泄漏、散落、飞扬的行为，拒不清除
					507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行为，拒不改正
					508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行为，拒不改正
					509	对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的行为，拒不改正
					510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511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512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行为，拒不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闵行区	城管局	极严重	513	对擅自占用绿地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514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515	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51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517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18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19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0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1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2	对擅自占用绿地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3	对破坏房屋外貌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4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5	对无证无照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6	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7	对在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违法搭建建（构）筑物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529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30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31	对违反规定设置其他户外设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闵行区	城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532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33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34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35	对擅自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36	对在禁止区域散发经营性宣传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37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38	对运输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39	对运输车船产生泄漏、散落、飞扬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40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41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42	对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43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44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45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46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47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48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49	对擅自占用绿地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50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闵行区	城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551	对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52	对破坏房屋外貌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53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54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55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56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57	对在树木上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58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59	对无证无照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60	对擅自搭建（构）筑物的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6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救援支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4	嘉定区	建管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563	向存在相关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交通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564	无有效从业资格证从事经营被处罚
		文旅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565	受到被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566	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
					567	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证据确凿
		56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纳入文化市场黑名单的违法行为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4	嘉定区	卫健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569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
					570	延期、拒绝缴纳社会抚养费
					571	未获得乡村医生执业许可证书
					572	未获得放射工作人员证
					573	未进行中医师所备案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574	无证行医被处罚
					575	有传染病防治法违法行为被处罚
				一般	576	对公共场所卫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577	对消毒卫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578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被处罚
		579			无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被处罚	
		580			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被处罚	
		581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被处罚	
		582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被处罚	
		583			医师违反规定开具药品处方被处罚	
		584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被处罚			
		统计局	履约罚失信行为	严重	585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城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586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587	对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588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589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的行为，拒不立即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590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拒不清除					
591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拒不清除					
592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的行为，拒不清除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4	嘉定区	城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593	对在树木上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的行为，拒不清除
					594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595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596	对无证无照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行为，拒不停止行为
					597	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行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598	对在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违法搭建建（构）筑物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拆除
					59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600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601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行为，拒不改正
					602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拆除
					603	对违反规定设置其他户外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拆除
					604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605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的行为，拒不改正
					606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的行为，拒不改正
607	对擅自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行为，拒不改正					
608	对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为，拒不改正					
609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行为，拒不改正					
610	对在禁止区域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行为，逾期不清除					
611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行为，拒不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4	嘉定区	城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12	对运输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613	对运输车船产生泄漏、散落、飞扬的行为，拒不清除
					614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行为，拒不改正
					615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行为，拒不改正
					616	对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的行为，拒不改正
					617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618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619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620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621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622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623	对擅自占用绿地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25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626	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62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628	对擅自占用绿地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29	对破坏房屋外貌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30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31	对无证无照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4	嘉定区	城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632	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33	对在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违法搭建建（构）筑物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3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35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36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37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38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39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40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41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42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43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44	对在树木上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45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46	对无证无照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47	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4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49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4	嘉定区	城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650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51	对违反规定设置其他户外设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52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53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54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55	对擅自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56	对在禁止区域散发经营性宣传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57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58	对运输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59	对运输车船产生泄漏、散落、飞扬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60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61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62	对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63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64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65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66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67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68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4	嘉定区	城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669	对擅自占用绿地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70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71	对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672	对破坏房屋外貌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5	金山区	区农业农村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73	没收渔获物，罚款5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
					674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5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676	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677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78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679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680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81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金山区	区农业农村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682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83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区生态环境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684	警告、罚款等		
		区规划资源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685	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款人民币**元。		
		区交通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686	责令限期改正，移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文旅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87	吊销相关从业资格证		
				一般	688	警告		
					689	警告、罚款人民币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690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691	诫勉谈话、责令做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		
		区统计局	履约罚失信行为	严重	692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693	警告、罚款人民币***万元整		
		区房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694	责令限期改正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695	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696	处以未缴纳土地收益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697	处以1万元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698	记入信用档案
一般	699					记入信用档案		
36	松江区	区经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00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701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6	松江区	区卫健委	严重	702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703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704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精神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705	医师擅自开办医疗机构，依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70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法予以撤销其许可证明	
				707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处方管理办法》、《护士条例》相关条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708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709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1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71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12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材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713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材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有较大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6	松江区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714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材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15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716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717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统计局	履约罚失信行为	严重	718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区房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719	纳入征信平台
		37	青浦区	区发改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21	吊销资格证书
					722	吊销从业资格证
				严重	723	责令停产停业
					724	逾期不改正
				一般	725	警示约谈
					726	责令改正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27	处以5千元以上或处以单位罚款数额25%的罚款	
	严重			728	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或处以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729	处以1千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730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般	731	警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7	青浦区	区农业农村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32	吊销或暂扣许可证
				严重	733	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734	警告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35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736	处以2-5万元罚款
				一般	737	处以5千-2万元罚款
		区生态环境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738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739	污染环境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严重	740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741	拒不履行生效裁判
					742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743	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44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745	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746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747	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748	污染环境罪：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749	逾期不改正	
				750	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751		责令采取限制生产		
		752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恢复原状		
	一般	753	违反告知承诺			
		754	责令改正			
		755	一般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7	青浦区	区生态环境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56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757	逾期不改正
					758	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
					759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 万元以上
			一般	760	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761	警告	
		区水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62	违法案件记录
					763	重大责任事故责任人
					764	被吊销或取消相关资格
				严重	765	逾期不改正
					766	一般责任事故责任人
				一般	767	责令改正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68	处于 3 万元以上罚款的
		严重		769	处于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罚款的	
		一般		770	处于 5000 元以下罚款的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身罚失信行为	严重	771	事业单位人员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
					772	公务员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般	773	公务员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并依法交纳社会抚养费。
					774	事业单位人员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并依法交纳社会抚养费
					775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 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776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777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 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7	青浦区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778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绿容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79	吊销或暂扣许可证
				严重	780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781	警告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82	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783	处以0.5-3万元罚款
				一般	784	处以0.5万元以下罚款
38	奉贤区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785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786	通报
		区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87	停止执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788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89	公开谴责
				严重	790	通报批评
				一般	791	训诫
			一般	792	警告	
		区水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793	罚款
		39	崇明区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795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96	燃气企业对气瓶和相关设备的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未与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燃气供气许可证。
				797	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从事相关活动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经营过程中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经营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798	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799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800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1	对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2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3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804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05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06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司法失信 行为	极严重	80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8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9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0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1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2	对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3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4	对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5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81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9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0	对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1	对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2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23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824	对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25	对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826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827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828	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29	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30	"对农药经营者违反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31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2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33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34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35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36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37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38	在渔业水域内设置渔簖、渔簖等生产设施，影响引水、排水和航道畅通，经责令撤除拒不撤除的，责令撤除其设施；拒不撤除的，予以没收。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39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840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841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842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843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844	对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845	对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846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47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48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49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0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851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852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853	对不符合条例二十二条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85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855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6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857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58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859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860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861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862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863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864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865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866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867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868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869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7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7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7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73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874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875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76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77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78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79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880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
					881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882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83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884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严重	885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886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887	在渔业水域内设置渔箔、渔簖等生产设施，影响引水、排水和航道畅通，经责令撤除拒不撤除的，责令撤除其设施；拒不撤除的，予以没收。
			一般	888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889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890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891	对农药经营单位对分支机构未实施农药统一配送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892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分支机构违反规定自行采购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893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分支机构违反规定代销农药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894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895	对农药经营单位违反农药安全销售管理规定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896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建立农药经营台帐管理制度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897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执行农药经营台帐管理制度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行为罚失信行为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898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向农药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处罚，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899	"对销售高毒农药未采取有关措施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900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901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902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903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904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905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906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07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908	对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909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910	对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11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12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13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914	对执业兽医超出核定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
					915	对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
					916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
					917	渔业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18	渔业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19	渔业船舶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20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21	"对农药经营者违反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922	对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23	对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24	对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25	对屠宰、经营、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26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7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28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29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30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31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32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33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934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35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没收禁用的农药"
					936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7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8	对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39	对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或已感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或已感染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40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41	对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42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43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944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45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46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47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948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49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950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951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52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农业机械的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953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农业机械的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54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955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56	对不符合条例二十二条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5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58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59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60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961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6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63	对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64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65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966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6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68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69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7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97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972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973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974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975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976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977	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78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79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80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81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82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83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开发利用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84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85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86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87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8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89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90	对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991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992	对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993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94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995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9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9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98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999	对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1000	对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1001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极严重	1002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3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4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05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06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007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严重	100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01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1011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12	对肥料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1013	对肥料生产、销售包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1014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15	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1016	对养犬人发现饲养的犬只感染或者疑似感染狂犬病的，未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向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017	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8	渔业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9	渔业船舶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0	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021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2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23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24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2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026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27	对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028	对农药经营单位对分支机构未实施农药统一配送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29	对接收未经指定道口检查签章运入本市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0	对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和临时存放废弃物的处罚：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31	对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废弃物的包装物和容器没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处罚：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32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实施进货查验制度，逾期不改正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33	对农药经营单位违反农药安全销售管理规定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34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建立农药经营台帐管理制度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35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执行农药经营台帐管理制度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36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向农药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处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37	对农药经营单位误导农药使用者并造成药害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38	对农药经营单位误导农药使用者并造成中毒事故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39	对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未将废弃物送交指定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的处罚：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40	"对销售高毒农药未采取有关措施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41	"对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定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42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43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44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1045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6	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047	没收不合格产品，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1048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1049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1050	对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51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52	"对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53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54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55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 100~500 元罚款。
					1056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7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8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9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0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6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062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3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 3 倍以下。
					1064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5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66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067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8	捕杀鱼类、虾蟹类、贝类等的苗种、幼体和繁殖期的亲体的，应赔偿损失，没收其渔获物及捕捞工具，已出售的，追缴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69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70	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071	没收劣质农药，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072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3	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074	没收劣质农药，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5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76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77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078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079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继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080	对肥料生产、销售包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081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082	对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083	对犬龄满三个月的犬只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084	对销售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每销售一只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处五百元罚款。
					1085	对从事犬只销售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86	对举办犬只展览展示、表演、比赛等大型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87	对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88	对执业兽医师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89	对执业兽医师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90	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091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2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1093	对执业兽医师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94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处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95	对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96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处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97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的处罚: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098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99	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100	未经许可,进入养殖经营者的水域垂钓,不听劝阻的,追回渔获物;不听劝阻的,处以罚款。
					1101	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102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03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04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05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06	对违反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07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08	对种用、乳用动物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109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110	对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111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112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13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114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115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6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17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18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9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0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1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22	对变更动物诊疗机构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123	对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124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125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126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127	对动物诊疗机构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128	对未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相关物品送交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129	对未经本市指定的道口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0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分支机构违反规定自行采购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31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分支机构代销农药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32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实施进货查验制度，逾期不改正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33	对农药经营单位违反农药安全销售管理规定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34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建立农药经营台帐管理制度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35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执行农药经营台帐管理制度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36	"对销售高毒农药未采取有关措施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37	"对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定的处罚,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38	对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139	对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140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41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142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43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第四十八条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144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145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1146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147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148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149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150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151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52	对违章的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1153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54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5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6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157	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158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60	对执业兽医师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161	对执业兽医师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162	对执业兽医师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163	对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164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65	对种用、乳用动物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166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167	对变更动物诊疗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168	对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处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169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170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171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1172	对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和临时存放废弃物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173	对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废弃物的包装物和容器没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174	对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未将废弃物送交指定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区生态环境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75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规定处罚。
					1176	污染环境罪：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污染环境罪的规定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生态环境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77	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1178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1179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180	行政拘留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81	按日连续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83	非法行医被发生 2 次罚款行政处罚		
		一般	1184	非法行医被发生 1 次罚款行政处罚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85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186	吊销许可证	
				严重	1187	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1188	责令改正
		区绿化市容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89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19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9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92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93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94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95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96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97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98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9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1200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违反规定调运的林木种苗或者木材。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0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1202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03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04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205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06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07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1208	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赔偿损失，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209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11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212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13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14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2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12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12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12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12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2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1222	未经许可，擅自驯养繁殖国家或者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223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者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超越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1224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25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2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122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122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1229	违反《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养护责任单位不按照国家和本市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由市或者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0	违反《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未经批准迁移林木的，由市或者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被迁移林木补偿标准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231	违反《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采伐经济林或者临时使用经济林地不按规定提前告知区、县林业主管部门的，由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予以警告，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23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123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34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35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236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237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23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239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240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24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42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243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244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245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246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247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248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249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50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251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252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253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1254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
					1255	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1256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1257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125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崇明区	区绿化市容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5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等行为；……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26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126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262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26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26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0	上海银保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65	行业禁入
				严重	1266	撤销任职资格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67	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68	警告
41	上海海事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69	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1270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予以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1271	责令其立即离岗，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1272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1273	吊销适任证书
				严重	1274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予以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1275	责令其立即离岗，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1276	扣留或吊销适任证书
				一般	1277	扣留适任证书
42	市总工会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78	督促整改
43	上海铁路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79	限制铁路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人购买车票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b>四、自然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15家单位，32个事项）</b>						
1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表彰评优	省部级	1	技术发明奖
					2	自然科学奖
					3	科技进步奖
2	市民政局		表彰评优	省部级	4	根据志愿服务累计时长，评定星级
					5	根据服务情况，评选本市优秀社工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表彰评优	省部级	6	表彰评优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表彰评优	国家级	7	中国质量奖评选
				省部级	8	上海市府质量奖评选
5	浦东新区	区发改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9	统计人员、集体奖励
6	黄浦区	团区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10	优秀团员、团干
					11	优秀志愿者
		区总工会	表彰评优	地市级	12	奖状及奖金
		区妇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13	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
7	长宁区	区生态环境局	表彰评优	国家级	14	长期从事环保工作人员纪念章
8	普陀区	区司法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15	律师表彰名单
		区市场监管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16	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个人）
		区文明办	表彰评优	地市级	17	普陀区精神文明建设十佳好人好事及提名奖
					18	普陀区志愿服务先进
9	杨浦区	区文明办	表彰评优	地市级	19	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十佳好人好事及提名奖
					20	区志愿服务先进
10	嘉定区	卫健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1	获得嘉定区名中医称号
					22	获得嘉定区中医药竞赛活动个人奖
					23	获得嘉定区社区好中医称号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	金山区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4	授予金山好人称号
		团区委	公益慈善	地市级	25	2019年长三角少年儿童海防夏令营
					26	2019年第二届进博会优秀志愿者
		区国资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7	授予荣誉证书及嘉奖
12	崇明区	区教育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8	表彰评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9	表彰评优
13	上海海事局		表彰评优	省部级	30	荣誉表彰
14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公益慈善	地市级	31	对应星级的用户可以领取该星级以下的福利，用户星级不满足则无法领取该星级对应的福利
15	市总工会		表彰评优	省部级	32	工会评优优先